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8,0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5,9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3日全部存入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1607 0091 0902 0104 904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403 0171 5853账号内，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及其他发行费879.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5,048.44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2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6,705,021.02元用于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7,922,890.55元。

2013年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1846.1万元，支付手续费0.07万元，收到存款利息及保本理财收入135.61万元，故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期

末余额合计为27613.1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账户性质
21820999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650299.85	募集资金专户
1607009129020214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60481232.68	募集资金专户
1607001634000075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00000000.00	保本理财
160700163400007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00000000.00	保本理财
合 计		276131532.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48.4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薄煤层采煤工作面综采成套设备项目	否	31,100	31,100	1,837.4	23,463.09	75.44	2013年12月31日	19,877	否	否
细粒煤分选及脱水成套设备项目	否	22,354	22,354	8.7	4,397.26	19.67	2013年12月31日	4,57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454	53,454	1,846.1	27,860.35	---	---	24,4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7,136					
归还银行贷款					27,600					
补充流动资金					25,390.2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0,126.25					
合计		53,454	53,454	1,846.1	97,986.6			24,45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已使用 276,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1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326,400,000 元用于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剩余的 13,544,434.75 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到 2011 年年底，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2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转让后的价款 326,400,000 元将存入超募资金专户，继续作为超募资金使用，溢价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此项议案，将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1397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3 月，公司收到 1530 万股权转让款，现存于超募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98.43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1）第 31001 号《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1,098.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前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依规进行的保本理财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关于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2013-001、2013-013、2013-029。截止到本报告日，柏树坡煤矿建矿工程进行，津粤能源对外支付能力未改善。现包含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按照出售协议已共同将 44%的股权过户给了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剩余 56%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统一代持留置，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同时原股东密切关注津粤能源履约能力及柏树坡工程建设情况，如出现重大违约，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将依法追究责任。